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或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或联合体) 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经颅直流电刺激仪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武汉亿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18 人, 营业收入为 13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5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兰州鑫诺捷康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2 年 12 月 2 日